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5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文哲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文哲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驗前淨重0.012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非鉅、犯罪動機、目的、數量，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體1包（驗前淨重0.012公克），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偵卷第93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01 銷燬之。至鑑驗耗用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滅失，無庸再予宣
02 告沒收銷燬。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6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陳崇容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775號聲請簡易判
21 決處刑書。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56775號

24 被 告 戴文哲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

26 （現另案於法務部○○○○○○○○

27 執 行 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戴文哲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02 級毒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二
03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
04 桃園區永安路某處，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1,00
05 0至1,500元價額，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置
06 放在其母親何素卿所有、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
07 號3樓房屋而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17日下午2時45分許，警
08 徵得何素卿同意後，至上址房屋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
09 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012公克，驗
10 餘淨重0.01公克），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文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在場者黎俊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被告之母
15 何素卿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16 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員警113年8月1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
17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現
18 場查獲照片5張、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19 10月15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20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2 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前淨重0.012公克，驗餘淨重0.
24 01公克），經送鑑定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
25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5日毒品
26 證物檢驗報告1份附卷可佐，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
27 個，以目前採取之鑑驗方式，因於客觀上無法將其內毒品殘
28 渣與外包裝袋本身完全析離，故應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視為
29 一體，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
30 併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至檢驗取樣之部分，業已用罄滅
31 失，自無從沒收銷燬，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5 檢 察 官 楊舒涵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陳朝偉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29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